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网络 .....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3.2 公示方式 .....	8
3.3 查阅情况 .....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3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3
5 其他 .....	14
6 诚信承诺 .....	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法律和法规相关要求，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整理如下报告。

## 1 概述

我单位（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源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众参与工作如下：

（1）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0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一次环境信息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0007](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0007)。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8月15日编制完毕，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30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包括：

① 网络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3936](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3936)，并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②登报公示，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8日在临沧日报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团体和群众的反馈意见。

③现场粘贴公示，在项目区所在地幸福镇海东村进行公告粘贴，公告粘贴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30日。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团体和群众的反馈意见。

公众参与形式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因此本次公众调查的结果可以客观的反映公众对工程的意见。在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或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意见。

现拟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审《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组织编制《公众参与说明》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送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附件材料。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一次环境信息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0007](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0007)，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主要公开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位于临沧市云县幸福镇海东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区、育肥区、粪污处理区三部分。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9717.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90.42 平方米，包含 4 栋育肥舍，员工宿舍，办公洗消房及其他辅助设施，养殖规模：5600 头生猪育肥场。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针对该项目工程进行评价分析。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依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拟通过采取一系列环保治理措施，降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联系电话：08833223739

邮箱：yxntgs@163.com

###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云南源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锦苑  
A座10层1019号

联系电话：

邮箱：2514194791@qq.com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意见表连接

此次公告主要是征询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公众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以及对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信息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把公众意见

和建议汇总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并将公众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

## 2.2 公开方式——网络

第一次环境信息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000](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000)

7。

公示截图如下：



图 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8月15日编制完毕，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30日（公示时间共10个工作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3936](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3936)，并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我单位同步通过报纸（临沧日报，日期2024年8月21日和2024年8月28日）、粘贴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了《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该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现将《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各位公示，以广泛征求受该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关心项目建设的公众、专家、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起到预防、减轻或消除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的的目的。您可以在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相关补充信息。您的宝贵意见可以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便利的方式提交建设单位或者环境

影响评价单位（书面意见为佳），逾期不再受理。注：纸质版的报告存放在建设单位办公室。

此次主要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的建议，并反馈于工程设计中，最大限度保护好环境和减少对公众的不利影响。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施泽贵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东大街行政中心 226 室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云南源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

邮箱：2514194791@qq.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锦苑 A 座 10 层 1019 号

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调查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

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公众公开项目征求意见稿等基本信息，并提供公众提供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云南源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编制完成了《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同步通过报纸（临沧日报，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和 2024 年 8 月 28 日）、粘贴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393](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393)；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公示截图如下：

### 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文公示

由 白月 发布于 2024-08-19 14:07:05

各位公众：

您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现将《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各位公示，以广泛征求建设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关心项目建设的公众、专家、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起到预防、减轻或消除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的目的。您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相关补充信息。您的宝贵意见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便利的方式提交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书面意见为佳），逾期不再受理。注：纸质版的报告存放在建设单位办公室。

此次主要针对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的建议，并反馈于工程设计中，最大限度保护好环境和减少对公众的不利影响。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深美

联系电话：13987000709

邮寄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东大街行政中心226室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云南源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8788270465

邮箱：2514194791@qq.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商厦裙楼A座10层1019号

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调查表

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公示附件：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文公示

图 1-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基本情况如下：

- (1) 报纸名称：临沧日报；
- (2) 公示时间：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8日；
- (3) 公示次数：2次；
- (4) 登报照片如下。

### 第一次登报:



### 第二次登报:



图 1-3 征求意见稿二次报纸公示版面

### 3.2.3 粘贴公告

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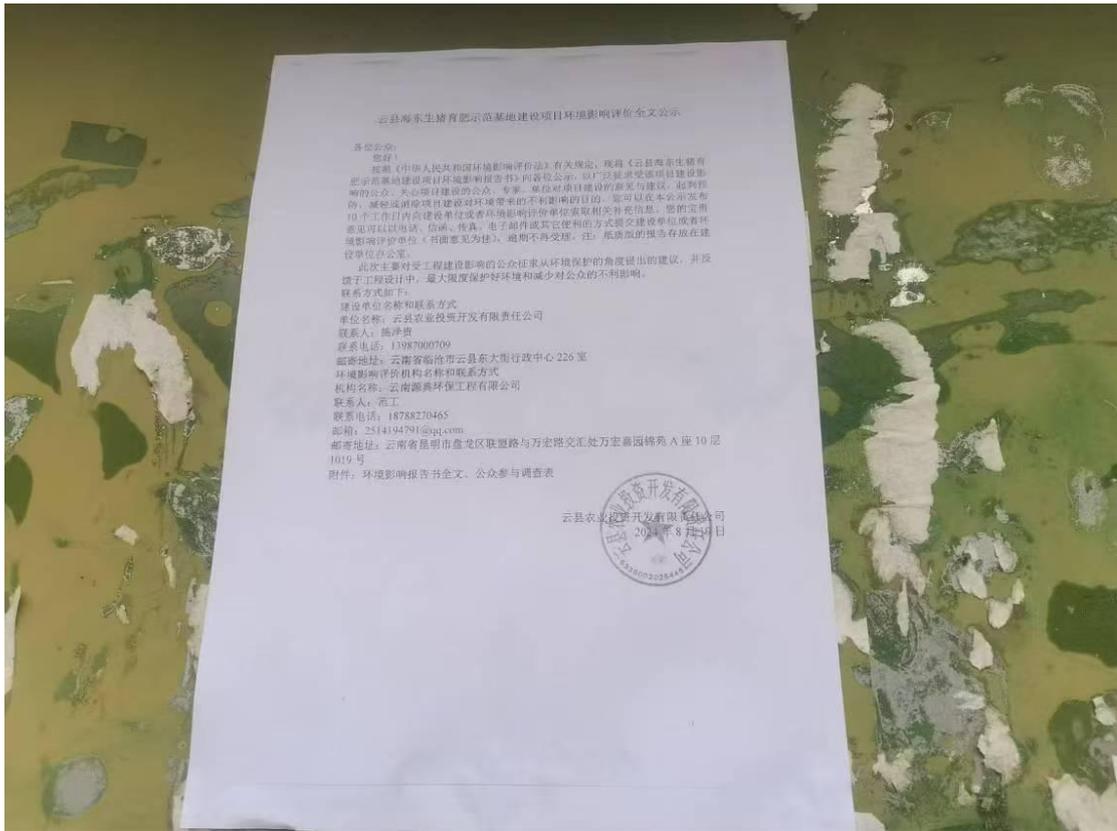


图 1-4 征求意见稿现场粘贴公告公示版面

### **3.3 查阅情况**

纸质版的报告存放在建设单位办公室，供调查范围内的公众查阅，在公示期间无人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无公众提出有关项目意见，无采纳情况。

我单位将积极做好项目建设的宣传，让公众充分认识项目建设情况，同时我单位将严格按设计和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同时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废水处理达标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废气达标排放，噪声采取隔声、绿化降噪措施，以减小项目建设对公众生活及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后，在项目运行期间，我单位将继续加强与当地居民的联系沟通，使当地居民充分了解项目的建设、“三废”的治理效果，做到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共同发展。

## 5 其他

我单位此次进行的《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和《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存档备查。而《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上交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存档。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 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 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现场公告公示期间, 无公众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县海东生猪育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9月19日